

客观、专业、实时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9年11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目录

美 国

哥斯达黎加与美国批准更新的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1
沃伦宣布美国公司税和财富税计划.....	1
2019 年第 48 号修订版：使用每日费率来确认差旅费的规则.....	2
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判定对于为解决子公司资本不足而支付的款项不得作为坏账损失扣除.....	4
美国国税局为受南达科他州风暴影响的纳税人提供税收减免.....	6
2020 年铁路的二级税率维持不变.....	6
受控外国公司相关股票所有权归属和商业租金的最终规则.....	7
针对到期的固定福利计划，提供额外临时非歧视性救济直到 2020 年..	7
美国国税局发布两党预算法案中合伙企业表格指南.....	8
医疗保险经办人费用的电子备案要求的最终法规.....	10
2019 年第 59 号公告：调整 2020 年养老金计划、生活支出.....	10
调整个人纳税人的 2020 年通货膨胀率.....	12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从租客处收到的船票、码头存仓的款项构成房产信托投资目的的不动产.....	14

德 国

德国议员拒绝降低铁路票价的增值税税率.....	17
德国将启动特别反税收欺诈部门.....	17

英 国

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关于离岸投资基金的劝说信.....	18
皇家与税务海关总署将外国房东拥有的住宅物业合规化.....	19
修订了有关无形资产离岸收益的法规.....	19

意大利

意大利支持亚美尼亚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改革.....	20
-----------------------------	----

加拿大

美国公司关注加拿大数字税收计划.....	21
慈善计划的税收规划.....	22

魁北克更新资本成本补贴和税收抵免的立法;	22
公布 2020 年第一季度利率.....	23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提高了 2020 年的供款上限.....	23
韩 国	
出售土地所得的资本收益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4
印度尼西亚	
减免某些进口商品的增值税和关税.....	25
土耳其	
土耳其议会批准新的税收草案.....	26
数字服务税的立法提案.....	26
南 非	
关于免税申请审批程序的提案.....	28
南非国税局发布有关增值税裁决的变更政策.....	28
南非修订个人外国投资规则.....	30
由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而导致的税收变化.....	31
扩大和延长税收优惠的提案.....	31
租金收入包括外汇收益.....	33
欧 盟	
欧盟推进公共国别报告提案.....	34
九位欧盟财长呼吁对航空业征收绿色税.....	35

美国

哥斯达黎加与美国批准更新的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2019年11月12日，哥斯达黎加官方公报公布了一项法律，批准了与美国的最新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IEA，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

根据于2018年4月17日签署的协议，该协议符合最新的全球信息交换标准，两国承诺通过信息交换相互提供帮助，以确定税款，以及收集和执行税收征收，以及调查和起诉涉嫌财政犯罪的人。共享的所有信息都必须由双方保密处理。

已完成该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内部程序后，哥斯达黎加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美国，该协议将在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本协议将在生效日或之后就生效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提出的请求生效。

（摘自Costa Rica Ratifies Updated TIEA With US, Tax-News, 2019年11月25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沃伦宣布美国公司税和财富税计划

2019年11月1日，美国参议员伊丽莎白·沃伦（D-MA）的总统竞选团队公布了一个全民医疗保险系统的计划，该系统的部分资金将来自对大公司和富人增税，以及更严格的反避税规定。

为了防止大公司通过将利润转移到低税管辖区来减少对美国公司税的纳税义务，沃伦的计划将对每个国家征收35%的最低税率（这是减税之前的公司税总税率），且不允许公司按照以前的规则进行延期。

根据该计划的这一要素，企业将必须支付其利润所在国家的最低税率与名义税率之间的差额。根据计划，在这种制度下，若一个美国公司需要向美国政府支付35%的税率，那么这代表外国税率为百分之零。

通过改变折旧扣除额来增加收入。根据减税和就业法案（TCJA, Tax Cuts and Jobs Act），在2027年1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资产，第一年的折旧扣除比例

^① https://www.tax-news.com/news/Costa_Rica_Ratifies_Updated_TIEA_With_US___97417.html

从 50%提高到 100%。根据沃伦的建议，这将被一个“更准确地反映”资产贬值价值的折旧体系所取代。这项措施预计将在十年内筹集 1.25 万亿美元。

在 2019 年 4 月，沃伦还提出了公司真实利润税，根据该税，利润超过 1 亿美元的公司将支付 7% 的公司附加税。

沃伦的计划还包括征收金融交易税，以在十年内增加约 8 亿美元的税收收入。此外，将对大型银行征收费用，以阻止它们承担高风险债务。

对于富有的个人和家庭，该计划包括沃伦在 2019 年 9 月宣布的“超级百万富翁税”。这将对个人净资产超过 5000 万美元征收 2% 的税，对财富超过 10 亿美元征收 3% 的税，以增加约 1 万亿美元的税收收入。

此外，沃伦计划还将通过引入市值计价体系，改变最富有的 1% 家庭出售股票所得的方式。根据这项措施，资本利得将按年度征税，而不是按个人所得税税率在出售时征税，不过退休账户将不包括在内。个人仍然只需要为所得纳税，并且可以用当前的损失来抵消未来的税收。

在反避税和执法方面，沃伦计划提出以下措施：

- 大幅增加美国国税局的资金，包括刑事调查部门。
- 扩大第三方报告和预提要求。
- 加强《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的执行力度，使 FATCA 报告与纳税申报表匹配，并对不合规的外国金融机构实施制裁。
- 简化纳税申报义务，包括通过采纳沃伦提出的《简化纳税申报法》（tax filing simplified Act）和使用“智能报税表”（smart returns）来提高纳税遵从率。
- 增加非申报者合规项目，加强对国际收入的报告要求，利用现有的货币交易报告来加强对现金收入的合规，增加对虚拟货币或加密货币的报告要求。
- 允许披露逃税和滥用职权的雇员使用《虚假申报法》和其他保护举报人的措施。

（摘自 Warren Announces US Corporate Tax And Wealth Tax Plans，Tax-News，2019 年 11 月 8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2019 年第 48 号修订版：使用每日费率来确认差旅费的规则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Warren_Announces_US_Corporate_Tax_And_Wealth_Tax_Plans___97399.html

美国国税局（IRS）今天发布了 2019 年第 48 号修订版，该修订版涉及到使用每日费率来证实与业务相关的差旅费用的规则。

2019 年第 48 号修订版修订并取代修订版 2011-47，并结合 2017 年美国税法（第 115-97 号法律，通常被称为“减税和就业法案”或 TCJA）做出修改。

背景

第 162（a）条允许扣除为进行经营活动而支付或发生的必要的业务费用，包括差旅费用。纳税人如要扣除差旅费，必须按照第 274（d）条的规定提供证明。

为确定调整后的总收入，第 62（a）（2）条允许扣除雇员在报销或其他费用津贴安排下提供服务所支付或发生的费用。本准则还允许特定的服务提供者（例如，合规的表演艺术家、合规的教育工作者和武装部队预备役人员）扣除在服务中支付或产生的某些业务费用。如果偿还安排或其他费用津贴安排满足业务联系，证明和超过费用的返还金额的要求，则根据报销或其他费用津贴安排支付的金额应视为在负责的计划下支付，因此可以从收入和工资中扣除。除第 274（d）条规例所规定的范围外，雇员必须证明有关费用的真实性。

根据第 274 条所订的规例，专员可以制定规则，根据该规则，发还款项的安排或每日津贴，可视为等同实据，并符合充分计算为此目的而须支付的旅费款额的规定。该规例亦容许税务局专员制定一套方法，让纳税人可处理已付或已发生的饭费及外出旅行时的杂费，而无须证实实际开支。

TCJA 修订了第 274 条，即使与纳税人的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也不允许扣除与娱乐、消遣有关的费用。然而，2017 年的税法保留了 50% 的扣除限额，适用于因出差而支付或产生的可扣除的餐饮费用。

TCJA 还修改了第 67 条，暂停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到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纳税年度的所有杂项扣除，包括未报销的员工差旅费。雇员根据第 62（a）（2）条中可扣除支出或发生费用是不计第 67 条而确定的最高扣除额。

2019 年第 48 号修订版收入程序

提供了使用每日津贴来证实差旅时已支付或产生的一般必要业务费用的规则，即员工的住宿费，餐费和其他费用，或仅用于伙食和其他费用，付款人（雇主，其代理人或第三方）应付款项。

更新“杂项开支”的定义，以反映现行“联邦旅行规例”对“杂项开支”的定义。

针对 2017 年税法（TCJA）的变化：（1）在停职期间，不允许扣除未报销的员工差旅费用，这些费用是杂项分项扣除，但应按调整后总收入下限的 2% 计算；（2）一般不允许扣除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发生或支付的娱乐或消遣费

用。

规定某些特定的雇员和自雇人士扣除出门旅行的未报销费用时，可以按每日津贴来支付餐费和杂费，或仅用于杂费。

没有规定仅使用每日费率来确定住宿费金额的规则（与 2011-47 修订版一致）。

纳税人不一定需要使用 2019 年第 48 号修订版中描述的方法，只要可以保留相关的原始凭证来证明费用实际发生额。国税局进一步解释说，尽管 TCJA 暂停了员工可用于非报销业务费用的杂项逐项扣除，但自雇人士和某些员工（包括武装部队后备役人员、收费州或地方政府官员、合规的教育工作者、合规的表演艺术家）扣除未付费的出差费用，仍可以按每日津贴来支付膳食和其他费用，或仅用于其他费用。

国税局澄清说，尽管 TCJA 修改了先前的规则，以免扣除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支付的娱乐或休闲费用，但如果餐饮与娱乐分开购买，则可扣除的用餐费用仍可扣除，或者餐饮费用与娱乐费用分开列出。

2019 年第 48 号修订版中解释称，美国国税局每年发布一份公告，为该收入程序的规定提供特殊的每日津贴率，并为收入程序的其他规定提供高成本区域的清单。年度公告（例如 2019 年第 55 号通知）明确：特殊运输行业膳食及杂费费率；附带费用的扣除率。

生效日期

2019 年第 48 号修订版适用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或之后支付给员工的每日住宿费、餐费和杂费津贴，或仅支付给员工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或之后用于差旅的餐费和杂费津贴。

为了计算允许扣除的差旅费，2019 年第 48 号修订版适用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或之后支付或发生的餐费和其他费用。

（摘自 Rev. Proc. 2019-48: Rules for using per diem rates to substantiate expenses incurred away from home, KPMG,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

①

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判定对于为解决子公司资本不足而支付的款项不得作为坏账 损失扣除

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联邦地区法院的裁决结果，母公司支付给子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rev-proc-2019-48-substantiation-employee-lodging-meals-incidentals-expenses.html>

公司的 5200 万美元不属于坏账损失，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纳税人声称，根据第 166 条的有关规定这笔 5200 万美元的款项是坏帐，或根据第 162 条，这笔款项是一般性合理的业务支出。地方法院不同意，第五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因此，这 5200 万美元的付款不允许所得税税前扣除。

案件是：贝克休斯诉美国，第 18-20585 号。

总结

一家美国母公司通过一家俄罗斯子公司在俄罗斯经营水力压裂服务。（纳税人是母公司的利益继承人。）

这家俄罗斯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合同，在西伯利亚提供水力压裂服务。这家俄罗斯公司在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合同上遭受了意料之外的损失，并决定在三年的合约期满后退出俄罗斯市场。

此时，俄罗斯财政部告知俄罗斯子公司，它不符合俄罗斯民商法的规定，其中一项要求股份公司（如俄罗斯子公司）保持一定数量的净资产，并且如果存在违规行为，俄罗斯税务机关可能会因资本不足而将公司清算。母公司最终向俄罗斯子公司电汇了 5200 万美元，从而消除了政府清算的风险。根据俄罗斯税法的一项规定，资金的转移是作为“财政补助”进行的，该规定允许此类支付免交俄罗斯利润税。在转移过程中，母公司估计，如果政府清算了俄罗斯子公司，其损失将达到 1.6 亿美元。

母公司要求向俄罗斯子公司提供 5200 万美元的款项作为其 2008 财年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坏账损失费用。美国国税局（IRS）驳回了这一扣除额，认为该公司未能支持该交易是第 166 条所允许的“坏账或担保债务”的说法。税务局亦指出，根据第 162 条，母公司并无显示有关款项可作为一般及必要的业务开支扣除。相反，美国国税局认为这笔付款是追加投资的行为。

纳税人（利益继承人）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退税诉讼，要求获得约 1770 万美元的退税。区域法院批准了对政府的简易判决。第五巡回法院确认，并指出：

关于坏帐扣除的索赔，俄罗斯子公司没有义务偿还 5200 万美元。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审理了 1956 年美国最高法院的一个案件，该案件区分了在明知没有偿还义务的情况下进行的自愿支付和按照纳税人作为合同担保人的义务进行的支付。此外，第 166 条下的条例规定，“就第 166 条而言，出资不应被视为债务”。

关于付款是一项费用的说法，法院不同意，认为这是母公司对俄罗斯子公司的增资行为。

（摘自 Fifth Circuit: No bad debt deduction for payment made to address

subsidiary's undercapitalization, KPMG,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由谢梁洁编译)①

美国国税局为受南达科他州风暴影响的纳税人提供税收减免

美国国税局宣布, 受 2019 年 9 月 9 日开始的风暴、龙卷风和洪水影响的南达科他州纳税人有资格获得税收减免。

美国国税局发布的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告指出, 北达科他州发生重大灾难; 随后, 美国国税局宣布, 布鲁金斯、查尔斯·米克斯、戴维森、汉森、哈金森、莱克、林肯、麦克库克、明尼哈哈、穆迪和扬克顿县受影响的纳税人, 以及弗朗索瓦·桑蒂印第安人保留地和扬克顿印第安人保留地可能有资格获得税收减免。

现有的税收减免包括对在灾区居住或有业务的纳税人推迟纳税期限, 包括在 2019 年 9 月 9 日或之后、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的纳税期限。这些纳税人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申请。此外, 在 2019 年 9 月 9 日或之后以及 2019 年 9 月 24 日前到期的工资税和消费税存款的罚款可能会减少。

国税局发布的结论是, 如果受影响的纳税人从国税局收到了延期的滞纳金或罚款通知书, 且其原始或延期的备案的付款或保证金到期日都在延期期内, 则指示纳税人致电通知中的电话号码要求国税局减轻处罚。

(摘自 IRS offers tax relief for taxpayers affected by South Dakota storms, KPMG, 2019 年 11 月 22 日, 由谢梁洁编译)②

2020 年铁路的二级税率维持不变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今天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发布了一份 2020 年的二级税率(即 2020 年支付的薪酬)的公告。铁路雇员、雇主和雇员代表的税收是铁路退休法案福利的资金来源。

通知显示, 2020 年的第 2 级税率没有变化(与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的税率保持不变)。因此, 2020 年的第 2 级税率如下:

- 员工薪酬的 4.9%;
- 雇主薪酬的 13.1%;
- 员工代表薪酬的 13.1%;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fifth-circuit-no-bad-debt-deduction-for-payment-made-to-address-subsidiarys-undercapitalization.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irs-tax-relief-south-dakota-storms.html>

（摘自 Tier 2 tax rates for railroads, no changes for 2020, KPMG, 2019 年 11 月 22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受控外国公司相关股票所有权归属和商业租金的最终规则

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今天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公布了《最终条例》（T.D. 9833），其中涉及根据第 954（d）（3）条确定一个人是否与受控外国公司（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相关的股票所有权或其他权益归属。

最后的规例亦包括对有关规则的若干修订，以确定 CFC 在积极进行贸易或业务时，是否将活跃租金例外适用于外国个人控股公司收入（FPHCI）中收取租金。

最终条例采用了拟议条例（2019 年 5 月），未作任何更改。

最终法规的序言部分解释了财政部和国税局对拟议法规的回应，即限制第 318（a）（3）（a）条（由第 958（b）条合并）的向下归属规则的适用，以达到第 954（d）（3）条的目的，以避免不恰当的结果。有评论敦促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对向下归属规则的适用做出类似的限制，以确定一家外国公司是否属于 CFC。根据序言，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在 2017 年美国税法废除第 958（b）（4）条之后，正在分别研究第 958（b）条的应用”，并且“最终法规未解决出于第 954（d）（3）条的目的而适用第 958（b）条的建设性所有权规则。”

最终规则中与期权相关的规则有特殊的适用日期：规则适用于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至最终规则发布日期（预计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之前的 CFC 的纳税年度，并且针对 CFC 收到或应计的某些金额，适用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或之后结束的 CFC 的纳税年度的单独规则。

（摘自 Final regulations: Ownership-attribution rules, CFCs; rents from activ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KPMG, 2019 年 11 月 18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针对到期的固定福利计划，提供额外临时非歧视性救济直到 2020 年

美国国税局今天发布了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的预先版本，为到期的固定福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tier-2-tax-rates-railroads-2020.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final-regulations-ownership-attribution-rules-persons-related-cfc.html>

利计划提供了额外的临时非歧视救济。规定的固定福利计划提供了正在进行的应计项目，但已进行了修订，将这些应计项目限制在特定日期参加该计划的部分或全部员工范围内——这些员工通常符合《2014 年第 5 号通知》规定的救济资格条件。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规定，如果一个计划满足某些条件，则该计划将被视为满足与福利、权利和特性相关的某些非歧视性测试要求。

背景

《2014 年第 5 号通知》（发布于 2013 年 12 月）允许某些雇主发起一项固定福利缴款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到期固定收益计划，以证明该计划符合第 401（a）（4）款的非歧视性要求，以同等福利为依据，即使总计划不满足当前基于该条件进行测试的条件。如果符合《2014 年第 5 号通知》的条件，则从 2015 年开始延长，并在随后的几年内延期。

与固定福利计划的非歧视要求相关的拟议法规（2016 年 1 月）为固定福利计划提供了救济，并包括其他拟议的非歧视规则。这些规定一般适用于从最终规定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之日起或之后的计划年。拟议的规例规定，纳税人可在拟议的适用日期之前的若干计划年度内，适用拟议规例的某些条文（包括所有专门适用于已完结计划的条文）。

请注意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提供的临时救济适用于设定福利计划，该通知适用于 2014 年第 5 号通知（已扩展）的救济，但该救济的资格不取决于用于满足从 2013 年开始的计划年度的非歧视要求的方法。这项豁免只适用于以下情况：

（1）2016 年 1 月 29 日后未通过任何修正案，扩大或限制该福利、权利或特征的资格；或（2）采取了任何此类修订，则自修订之日起，符合福利、权利或特征条件的雇员组的修订后比率百分比不低于符合福利、权利或特征条件的雇员组的修订前比率百分比。

通知提供的临时救济适用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之后、2021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的计划年。本救济适用的最后一个计划年度与通知规定的救济适用的最后一个计划年度相同。

（摘自 Additional temporary nondiscrimination relief through 2020, closed defined benefit plans, KPMG, 2019 年 11 月 13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美国国税局发布两党预算法案中合伙企业表格指南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notice-2019-60-additional-nondiscrimination-relief-2020-closed-defined-benefit-plans.html>

美国国税局于 2019 年 11 月初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以下关于 2019 纳税年度某些合伙企业表格的指导草案。

表格 8978 的草案说明，第 6226 条规定的合伙伙伴的审计责任；

表格 8986 的说明草案，合作伙伴应为合作伙伴相关项目进行的调整份额；

表格 8985 的说明草案，传送声明-传送/伙伴关系调整追踪报告；

草案中的所有指示都反映了 2019 年 11 月第一周的“水印”日期，并包括一份声明，声明中称，在正式发布之前，这些指示将不会作为存档依据，并可能会进行修改，需要获得美国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的批准。

背景

2015 年两党预算法案（BBA，Bipartisan Budget Act）创建了一个新的集中的伙伴关系审计制度，该制度适用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合伙制的纳税年度。

一般而言，在 BBA 制度下，除非合伙企业根据第 6226 条作出“推出”选举，让合伙人报告其在合伙调整中所占的份额，否则，可归属于合伙企业调整的税款将在合伙企业层面进行评估和征收。合伙企业还可以根据第 6227 条提交行政调整请求（AAR，Administrative Adjustment Request），要求调整与合伙企业有关的项目。

指令草案

根据该草案的指示，创建了用于合伙企业的 8986 表，以显示每个合伙人在 BBA 审计或 BBA AAR 结果中对合伙企业相关项目的调整份额。表格 8985 将由 BBA 合伙人使用，以汇总和传送表格 8986。

指示草案规定下列人士或实体须拟备表格 8985 及 8986（在某些情况下）：

根据第 6226 条进行选举的经审计的合伙企业；

接收与经审计的合伙企业有关的 8986 表的直接或间接传递合伙人；

根据第 6227 条申请 AAR 的合伙企业，要么选择将由此产生的调整推给其合伙人，要么进行调整，但不会导致估算的少付（IU，Imputed Underpayment）；

接收与 AAR 合伙企业相关的 8986 表的直接或间接传递合伙人。

注：根据该指示草案，收到表格 8986 的直接或间接传递合伙人必须准备表格 8985，无论他们是向其合伙人提供报表（表格 8986）还是选择支付以代替向其合伙人提供报表。表格 8985-V 是通过的合伙人用来提交与 BBA 考试或 BBA AAR 相关的税款。

根据其草案指示，8978 表将由合伙人（除了通过的合伙人，如合伙企业和 S 公司）使用，以报告从已审计或提交 AAR 并已将调整推给其合伙人的合伙企

业收到的 8986 表中显示的调整。使用表格 8978 的附表 A：（1）列出合作伙伴在表格 8986 上收到的所有调整；以及（2）报告任何未在表格 8986 上报告的相关金额和调整，这些金额和调整可能由于表格 8986 的调整而导致合伙人级别的税务属性发生变化。

指示草案要求合作伙伴提交 8978 表格，并在其报告年度及时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根据草案指示，表格 8985 和 8986 通常必须通过传真提交给国税局。不过，指令草案指出，在不久的将来，将需要以电子方式提交 8985 和 8986 表格。

（摘自 IRS releases draft instructions for BBA partnership forms, KPMG, 2019 年 11 月 13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医疗保险经办人费用的电子备案要求的最终法规

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今天下午发布了有关健康保险提供者费用的最终法规（TD 9881），公布在联邦公报上，特别是要求从事针对美国健康风险提供健康保险且达到门槛金额的实体的要求。净保费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交 8963 表“健康保险提供者信息报告”。

最终法规通常采用 2016 年 12 月提出的“无实质性变更”法规。

根据《最终法规》的序言：

根据该条例，报告 8963 表或更正后的 8963 表的受保护实体（包括控制集团）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以电子方式提交这些表格。

表格 8963 填报的净保费为 2500 万元或以下，无须以电子方式提交。

如表格 8963 或更正后的表格 8963 须以电子方式提交，则其后在同一收费年度提交的任何表格 8963 亦须以电子方式提交，即使其后提交的表格 8963 报告的净保费为 2500 万元或以下。

电子文件提交失败将被视为提交失败。

电子备案的要求将从 2020 年开始（因为 2019 年不会收取费用）。

最终规定将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

（摘自 Final regulations: Health insurance providers fee, electronic filing requirements, KPMG, 2019 年 11 月 8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2019 年第 59 号公告：调整 2020 年养老金计划、生活支出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irs-draft-instructions-bba-partnership-forms.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final-regs-health-insurance-providers-fee-electronic-filing-requirements.html>

美国国税局今天发布了 2019 年第 59 号公告的预先版本，为 2020 纳税年度的合规退休计划设定了美元限额。

2020 年的变化

请注意从 2019 年到 2020 年金额发生以下变化（括号中显示 2019 年的金额）：

参加 401（k）计划、403（b）计划、大部分 457 计划和联邦政府储蓄计划的雇员的选择性延迟缴费限额为 19500 美元（高于 19000 美元）。

参与这些计划的 50 岁及以上雇员的补缴供款上限为 6500 元（较 6000 元有所增加）。

2020 年员工退休账户储蓄激励匹配计划的上限为 13500 美元（高于 13000 美元）。

决定是否有资格向传统个人退休安排（IRAs，Individual Retirement Arrangements）作出可扣除的供款、向罗斯个人退休计划（Roth IRAs）作出供款以及要求储蓄者信贷的收入范围在 2020 年都将增加。

对于那些在一定范围内修改调整后总收入（AGI，Adjusted Gross Income）的人，将逐步淘汰对传统 IRA 做出贡献的纳税人的扣除额。

对于参加工作场所退休计划的单身纳税人来说，收入逐步减少的幅度增加到 6.5 万美元到 7.5 万美元（从 6.4 万美元增加到 7.4 万美元）。

对于共同申报的已婚夫妇，如果配偶通过工作单位退休计划缴纳个人退休账户（IRA），那么收入逐步减少的幅度将从 104000 美元增加到 124000 美元（从 103000 美元增加到 123000 美元）。

如果个人退休账户的缴款人没有参加工作单位的退休计划，而他的妻子参加了工作单位的退休计划，那么如果他们的收入在 19.6 万美元到 20.6 万美元之间（从 19.3 万美元到 20.3 万美元不等），那么他们将逐步取消扣除。

缴纳罗斯个人退休账户（Roth IRA）的纳税人的收入逐步减少范围是：单身人士和户主从 12.4 万美元到 13.9 万美元（从 12.2 万美元到 13.7 万美元）。对于共同申报的已婚夫妇，逐步取消的收入范围为 19.6 万美元至 20.6 万美元（从 19.3 万美元至 20.3 万美元）。

储蓄者信用的收入限额，也就是退休储蓄贡献信用，对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工人来说，已婚夫妇共同申报的收入限额是 65000 美元（高于 64000 美元）；户主 48750 美元（此前为 48000 美元）；单身人士和已婚人士单独申报的费用为 32500 美元（高于 32000 美元）。

2020 年不变限额

从 2019 年开始 2020 年不变的限额包括：

- 个人退休账户的年度供款上限维持不变，为 6000 元。
- 50 岁以上的个人的额外追赶缴费限额不受每年生活费调整的影响，仍然是 1000 美元。
- 对于那些在一定范围内修改了 AGI 的纳税人来说，缴纳传统 IRA 的纳税人的扣除额将逐步取消。已婚人士如有工作单位退休计划保障，便可单独提交报税表，逐步取消的幅度不受每年生活费调整的影响，仍维持在 0 元至 1 万元之间。
- 向罗斯个人退休账户（Roth IRA）缴款的已婚个人申报的逐步退出范围不受年度生活费调整的影响，仍为 0 美元至 1 万美元。

（摘自 Notice 2019-59: Pension plans, cost-of-living adjustments for 2020, KPMG, 2019 年 11 月 6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调整个人纳税人的 2020 年通货膨胀率

美国国税局（IRS）今天发布了 2019 年第 44 号修订版，提供了个人纳税人在 2020 年纳税申报单（即通常在 2021 年提交的纳税申报单）上使用的 60 多项税收条款的年度通胀调整。

2019 年第 44 号修订版提供了根据通货膨胀调整的税率表和其他税额，并处理了纳税人 2019 年第一法案（2019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第 116-25 号公告）颁布的变化。

增加失败的档案罚款

2019 年第 44 号修订版增加了未申报的罚款，在申报期到期后的 60 天内将未能提交的申报表的罚款从 205 美元增加到 330 美元（由其延期申报的时间决定）。增加的 330 美元罚款适用于 2019 年底后到期的纳税申报表，该金额将根据 2021 纳税年度开始的通胀进行调整。

因此，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到期的纳税申报表，如果在到期日后 60 天内未提交罚款申请，则罚款金额将不低于以下两种情况中的较低者：（1）330 美元（金额将根据 2021 纳税年度开始的通货膨胀进行调整）；或（2）该等报税表须显示的税款的 100%。

调整通货膨胀后的个人税率

根据通货膨胀调整，2019 年第 44 号修订版规定了 2020 纳税年度：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notice-2019-59-pension-plans-cost-of-living-adjustments-for-2020.html>

收入超过 51.84 万美元（夫妻共同申报收入超过 622050 美元）的单身个人纳税人的最高所得税税率为 37%。

其他所得税税率为：

- 收入超过 207350 美元的（已婚夫妇共同申报的收入为 414700 美元），35%；
- 收入超过 163300 美元的（已婚夫妇共同申报的收入为 326600 美元），32%；
- 收入超过 85525 美元的（已婚夫妇共同申报的为 171050 美元），24%；
- 收入超过 40125 美元的（已婚夫妇共同申报的为 80250 美元），22%；
- 收入超过 9875 美元的（已婚夫妇共同申报的为 19750 美元），12%；
- 收入 9875 美元或以下的单身人士（已婚夫妇共同申报的为 19750 美元）的最低税率为 10%。

标准扣除

2020 年的标准扣除金额将增加，具体如下：

- 联名报税的已婚人士，24800 美元（较上一年增加 400 元）；
- 单身纳税人及已婚人士分别报税，12400 美元（增加 200 元）；
- 户主为 18650 元（增加 300 元）。

2020 年的个人免税额度仍为 0 美元（2018 年至 2025 年的个人免税额度被 2017 年颁布的美国税法（该法律通常被称为“减税和就业法案”或 TCJA）暂停）。

对于 2020 年，没有对整体项目扣除的限制（在先前的法律中称为“Pease”限制），因为 TCJA 在 2018-2025 年也暂停了这一限制。

其他项目

2020 纳税年度最低替代税（AMT, Alternative Minimum Tax）豁免额增加至 72900 美元，并开始逐步降低为 518400 美元。对于联合申报的已婚夫妇，AMT 豁免额将为 113400 美元，并开始逐步降低为 1036800 美元。

2019 年，AMT 的豁免金额为 7.17 万美元，并开始以 51.03 万美元逐步降低（联合申请的已婚夫妇为 11.17 万美元，并开始以 102.06 万美元逐步降低）。

2020 纳税年度的合规的交通福利将对合规的停车费每月限制 270 美元（高于 2019 纳税年度的 265 美元）。

联合申报机构用于确定终身学习学费减少的调整后总收入为 11.8 万美元（高于 2019 年的 11.6 万美元）。

2020 年的外国收入免除额为 10.76 万美元（高于 2019 年的 10.59 万美元）。

领养所允许的最高抵免额为合规的领养支出的金额，最高为 14300 美元

（2019 年为 14080 美元）。

遗产与赠予

2020 年期间遗产的基本免税额为 1158 万美元（而 2019 年为 1140 万美元）。

2020 年的年度赠予免税额为 1.5 万美元，与 2019 年相同。

医疗和健康相关的金额

员工缴纳医疗灵活支出安排（FSA, Flexible Spending Arrangements）的减薪上限上调至 2750 美元（自 2019 年起上调 50 美元）。

关于医疗储蓄账户（MSAs, Medical Savings Accounts），对于 2020 纳税年度，如果参与者在 MSA 中只有自己的保险，该计划必须有不低于 2350 美元（与 2019 纳税年度相同），但不超过 3550 美元（比 2019 纳税年度增加 50 美元）的年度扣除额。

自费保险的最高自付金额为 4750 美元（比 2019 年增加 100 美元）。

有家庭保险的参与者，到 2020 年，每年可扣除的最低限额为 4750 美元（比 2019 年的 4650 美元有所增加）；然而，免赔额不能超过 7100 美元（比 2019 年的限额增加 100 美元）。

对于家庭保险，2020 纳税年度的自付费用限额为 8650 美元（比 2019 纳税年度增加 100 美元）。

（摘自 Rev. Proc. 2019-44: Inflation adjustments for 2020, individual taxpayers, KPMG, 2019 年 11 月 6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从租客处收到的船票、码头存仓的款项构成房产信托投资 目的的不动产

美国国税局（IRS）今天公开发布了一项私人裁决书，其中裁定，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从其租户处获得的用于在码头使用滑道和储藏空间的收入（如上所述）将构成用于房地产投资信托资格目的的不动产。

美国国税局进一步裁定，在不增加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向所有租户提供淋浴设施等空间的收入不属于提供服务的收入，因此属于允许的租户服务收入。

最后，美国国税局裁定，根据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某些表述，在游艇码头提供的上述服务所得属于允许的承租人服务所得，因此，不会导致对房地产中符合条件的租金进行其他处理。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rev-proc-2019-44-inflation-adjustments-2020-individual-taxpayers.html>

私人信件裁定是国税局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根据纳税人的要求提供的针对纳税人的裁定。根据第 6110 (k) (3) 条的规定，诸如私人信函裁决等书面裁决不应被第三方依赖，也不得作为先例引用。但是，这些书面决定可能表明 IRS 在解决的问题上的立场。

背景

本裁定所载的事实摘要如下：

纳税人是 REIT，通过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地产资产组合，包括土地租赁、公寓楼和 A 区的码头。

纳税人（透过附属公司）以长期地租方式向 A 县租用 A 区物业的土地及邻近水域，并已将该物业大幅改建为新的公寓社区及码头，以容纳相应数量的船台。

这些公寓和码头都将被租给租户，纳税人预计码头的绝大多数租户将不会居住在这些公寓里。

码头包括许多从海堤延伸到水里的浮动码头，每个码头旁边都排列着独立的船台。每艘船的滑动区域都是在水面上停泊一艘船的空间。船台的划界方法是将“索条”固定在桥墩上，或在每个桥墩的末端系上一端。桥墩将由桥塔固定，桥塔由纳税人所拥有，本质上是永久性结构（即，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规则下的不动产）。

纳税人将为码头租户提供码头推车，作为服务项目，让他们在码头周围移动物品，并从他们的汽车转移到码头和船上。

码头还将有供租户使用的制冰机和自行车架。

游艇码头将提供卫生间和无人值守的淋浴，供所有游艇码头租户使用，不收取额外费用，也不提供毛巾服务。

根据码头合同，每一张船票都将租给租客，租客将根据合同条款获得一张特定的船票，以便停泊特定的船只。然而，纳税人将有权重新分配租户到另一个滑动区域，无论是永久或必要的情况下紧急或业务需要。

当租客的船不在时，纳税人有权临时将另一艘船转让给租客。在此期间，承租人仍有义务支付水单费用（如下所述）。

码头合同按月签订，最短期限为一个月。

根据码头合同，租赁费或转让费将根据转让费的长度每月固定一次。码头合同不能转让或转租。虽然租客必须在租单上登记特定的船，但租客可以将登记改为另一艘船，然后可以在租单上停泊，而无需签订新的码头合同。

码头也将有有限的存储区域，不是在水上。这些地区是按每月固定数额的储存合同租用的，没有与这些地区有关的任何服务。

纳税人将通过在每个船台上的自助设施为码头的租户提供公用设施，将船只与污水处理设施、电力、有线电视/电话/互联网和水连接起来。水电费会包括在每月的水单费用内，或由水电费公司直接向租客收取。

纳税人将与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为码头提供一名码头管理员、一名搬运工、一名巡视人员和一名船舶打捞专家。

码头管理员将管理码头的各个方面，如租赁、收取租金、执行规则、发送逾期租金通知、提交非法扣押行为、广告、维护收入收据和其他文件，以及管理租户关系。

码头搬运工将为码头进行日常维护和清洁工作，包括淋浴设施，还将确保船台上的公用设施由租户正确连接。

巡视的人员将定期巡视码头。

船舶打捞专家将在码头提供打捞服务。

纳税人声明，每个服务供应商将是独立的承包商，纳税人不会从该承包商获得或接收任何收入或其应纳税的 REIT 子公司。

纳税人还表示，在码头上提供的所有服务在码头所在地的地理市场上都是常见的符合商业习惯的。

纳税人进一步声明，在码头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上文未述及）将是独立承建商或应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附属公司的雇员。

纳税人声明，纳税人在码头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适用于所有租户，并不构成向任何特定租户提供的个人服务。

国税局的裁决

至于纳税人收到的款项，国税局的理由是：

根据码头合同使用滑泊船和根据储存合同使用储存空间的权利是使用和占用海床上的空间或永久固定在岸上的建筑物的权利。

根据纳税人对服务习惯的陈述和任何个人财产的价值，美国国税局裁定，纳税人从其租客那里获得的船票和储物空间使用收入，将构成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规则下的租金。

关于淋浴设施，美国国税局的理由是“虽然淋浴设施可能提供服务，但淋浴设施本身不是服务”，而且“淋浴设施内提供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服务都将作为向租户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美国国税局裁定，在码头提供的服务收入是允许的租户服务收入，因此根据 REIT 规则，导致纳税人收到的合规租金符合从房地产获得的租金。

（摘自 PLR: Amounts REIT receives from tenants for boat slips, marina

storage, KPMG, 2019 年 11 月 1 日, 由谢梁洁编译) ①

德国

德国议员拒绝降低铁路票价的增值税税率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德国国会上议院联邦议院反对政府气候保护计划中的某些税收内容, 包括减少长途铁路车票的增值税。

尽管联邦参议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批准了政府的碳定价计划并提高了机票价格, 但出于谨慎原则, 将 50 公里以上的旅程的铁路票价增值税从 19% 降至 7% 的提案否决了根据上议院所代表的州, 该措施将使他们在财政上处于不利地位。

目前, 只有行程不足 50 公里的铁路票价才有资格按 7% 的增值税减免税率征税, 其余部分则按 19% 的税率征税。

联邦参议院否决了气候计划的其他部分, 包括拟议的家庭开支的税收减免政策, 以及通勤津贴从 2021 年起从每公里 0.05 欧元增加到 0.35 欧元。

2019 年 12 月 9 日, 下议院和上议院成员组成的议会调解委员会将讨论气候计划中被否决的部分。

根据联邦参议院的声明, 联合委员会应从根本上修改气候保护立法。

(摘自 German Lawmakers Reject VAT Cut On Rail Fares, TAX NEWS, 2019 年 11 月, 由贺越编译) ②

德国将启动特别反税收欺诈部门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德国财政部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项公告, 阐明税务机关中一个新部门的特殊作用, 该部门旨在更快地发现税务欺诈案件。

该特殊部门由政府启动, 以应对所谓的涉税案件, 由于交易者要求对同一证券进行多次退税, 因此造成数十亿欧元的税收损失。因此, 该部门将着重于发现和杜绝大规模的避税和逃税计划, 特别是在资本市场中, 这要早于税务部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plr-amounts-reit-receives-tenants-boat-slips-marina-storage.html>

② https://www.tax-news.com/news/German_Lawmakers_Reject_VAT_Cut_On_Rail_Fares____97443.html

门目前的能力。

该部门将由联邦中央税务局内的 43 个新职位和财政部内的 5 个新职位组成。财政部将与州一级的税务部门联络，并将尽快建立此部门。

最初，该专责小组的任务是审查现有的兼职案件，以减轻丑闻给税务和司法部门带来的负担。但是，当在资本市场中遇到潜在的税收筹划计划时，该部门打算成为所有州和联邦当局的联络中心。

（摘自 Germany To Launch Special Anti-Tax Fraud Unit, TAX NEWS, 2019 年 11 月，由贺越编译）^①

英国

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关于离岸投资基金的劝说信

英国税务与海关总署（HMRC）向准备 2018-2019 年纳税申报表的某些英国大型纳税人发出“劝说”信，以鼓励纳税人核实其离岸基金投资产生的超额申报收入和离岸收入收益是否得到正确申报。

HMRC 还要求收到劝说信的接收者考虑已经提交的 2018-2019 年及更早的纳税申报表。这封信可能会对离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产生影响，他们不确定离岸收入收益和/或超额申报收入的申报是否正确。

HMRC 为什么发送信件？

纳税人有时会把离岸非申报基金的收益申报为资本收益，而非离岸收益。资本利得可以获得年度免税，税率也低于离岸收入利得。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有时可能会少付一些税款。此外，一些金融机构无法计算作为年度税收证明一部分的超额申报收入；因此，那些不了解情况的离岸报告基金的投资者可能没有在纳税申报单上申报收入。

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年度税收包可能不包括必须在纳税申报表上报告的所有收入，并且可能（或可能不）明确表明收入缺失，因为操作困难且确定该信息的成本很高。基金管理人无需直接将这些信息提供给个人投资者，只需将其“公开”即可。“公开”的定义没有严格定义，因此，累积收入报告可能是耗时（且昂贵）。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Germany_To_Launch_Special_AntiTax_Fraud_Unit____97426.html

可能要考虑的行动

当要求填写证书时，HMRC 不需要纳税人确认头寸是否正确（与以前的活动不同）。

但是，如果较早的年份需要进行任何更正，则应进行修正或披露。

也可能出现“无法纠正”处罚的影响（除非有合理的借口）。此外，HMRC 稍后可能会对这一头寸进行单独调查，因为这些投资者是信中提到的目标。

（摘自 UK: HMRC “nudge” letters, offshore investment funds, KPMG, 2019 年 11 月 22 日，由史良编译）^①

皇家与税务海关总署将外国房东拥有的住宅物业合规化

HMRC 给居住在英国非居民业主的承租人寄送了四页问卷。

如果未收到该信件的答复，HMRC 将对该物业进行注册，以收取“覆盖住宅年度税”（ATED），并向离岸业主发出税务裁定。

概要

HMRC 的目标是确定是否已经或正确申报了外国所有者拥有的英国财产所支付的租金收入。

这份长达四页的问卷要求提供各种详细信息，包括（1）承租人的姓名；（2）业主/所有者的身份；（3）支付的租金；（4）购置日期；（5）信托的名称和地址（如果由信托所有）；（6）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7）信托契约的副本（如果持有）。

可能的选择

业主需要考虑与可能收到 HMRC 信件的代理商或承租人进行沟通。此外，在回应 HMRC 的问卷时，业主可能需要考虑是否存在与该结构相关的更广泛的税收风险，可能需要披露或修改，从而可能导致无法纠正罚款（从 100% 的税款起）。

（摘自 UK: Residential property owned by foreign landlords, HMRC compliance project, KPMG, 2019 年 11 月 22 日，由史良编译）^②

修订了有关无形资产离岸收益的法规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mf-uk-hmrc-nudge-letters-offshore-investment-funds.html>

^②<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mf-uk-residential-property-owned-foreign-landlords-hmrc-compliance-project.html>

2019年11月4日，在议会解散之前最终敲定，有关无形资产离岸收益修正规则。

《2019年金融法》引入了“无形资产离岸收益”（ORIP）规则，该规则于2019年4月6日生效。2019年11月4日引入的规则对ORIP规则进行了一些修改，以使该制度按预期运行。大部分规定自2019年4月6日起追溯生效，但有一些变化将从2019年11月5日起生效。

ORIP 规则

ORIP 规则规定了某些非英国居民因享受或行使无形财产（IP）权利而收取的总收入的直接英国所得税费用（目前为 20%），当收入与在英国销售商品或服务有关。

ORIP 规则通常适用于与英国没有完整税收协定辖区中的居民，但也适用于位于已经签订税收协定辖区内，但由于该条约的某些规定而不受其管辖的情况。

ORIP 规则试图广泛地覆盖各种复杂的安排，因此需要仔细考虑。

（摘自 UK: Regulations amend rules on offshore receipts from intangible property, KPMG, 2019年11月8日，由史良编译）^①

意大利

意大利支持亚美尼亚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改革

亚美尼亚税务官员得知旨在解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计划将从意大利税务局获得支持。

2019年11月25日达成的合作是税务稽查无国界计划的一部分。具体来说，意大利专家将与亚美尼亚税务人员就目前的审计案例展开密切合作，以传授知识和实践技能。

亚美尼亚国家税收委员会副主席米卡耶尔·帕沙扬（Mikayel Pashayan）说：“今天，在经合组织和开发署的支持下，我们已迈出了国际合作的重要一步，这是我们合作的重要基石。我们也希望通过日后的合作，可以建立起一个更加完善的税收制度。我很欣赏与意大利税务局合作伙伴的价值观，并坚信我们将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mf-uk-regulations-amend-rules-on-offshore-receipts-from-intangible-property.html>

成功合作。”

意大利税务局副局长保罗·瓦莱里奥·巴巴丁尼（Paolo Valerio Barbantini）表示：“税务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加强税务部门应对偷税漏税和欺诈行为的最佳方法，并能加强我们国家和地区防止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的税收环境。

（摘自 Italy To Support Armenia To Implement BEPS Reforms, Tax-News, 2019年11月2日，由郑诗倩编译）^①

加拿大

美国公司关注加拿大数字税收计划

美国贸易和行业协会的代表对最近加拿大大选期间提出的一项数字服务税提案表示担忧，称该提案将“对数字经济施加歧视性要求”。

在上个月的加拿大大选中，自由党（Liberal party）承诺要确保“跨国科技巨头为它们在加拿大产生的收入缴纳公司税”。该党的宣言称，自由党政府将“努力达到经合组织设定的标准，以确保其产品有加拿大消费的国际数字公司收取并缴纳与加拿大数字公司同等水平的销售税”。自由党人组成了少数派政府。

许多组织，包括美国商会（US Chamber of Commerce），互联网协会，全国对外贸易理事会，和计算机行业协会已致信美国国务卿，美国贸易代表，美国财政部长，美国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美国商务部长批评该计划。

信中称，自由党的提议“将破坏美国对加拿大技术市场的投资，并威胁到美国遵守其世界贸易组织（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 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和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USMCA,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下的承诺。”信中敦促美国部长与加拿大部长接触，“阻止他们推进这一提议”。

信中称，该税将不成比例地影响美国企业，单边措施“威胁到多边合作工作的进展，而这些合作工作要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的方方面面”。

信中还暗示，“通过对美国公司实施数字服务税，加拿大可能违反了根据 NAFTA 和 USMCA 为美国公司提供国民待遇的义务。”它指出，在去年的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Italy_To_Support_Armenia_To_Implement_BEPS_Reforms____97431.html

USMCA 会议上，有关数字自由贸易的承诺已经做出，并补充说，这些组织“看到加拿大政府甚至在协议尚未批准之前就采取一项违反新章节精神的措施，感到沮丧”。

信中呼吁加拿大“立即撤销其提议，并承诺在经合组织进程中进行合作。”

（摘自 American Firms Concerned By Canadian Digital Tax Plan, Tax-News,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慈善计划的税收规划

仔细规划慈善捐赠可能会改善纳税人 2019 年的个人税收状况。

纳税人如何捐赠可能会影响并节省的税收——无论是现金捐赠还是有效的财产赠与（被称为“实物赠与”）。此类慈善捐赠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才能在 2019 年纳税申报单上申请捐赠税收扣除。

一般来说，1000 加元现金捐赠的税后成本范围可以从 2019 年的 460 加元的到 522 加元，对于收入超过 21 万加元的高收入者，可以从 500 加元到 562 加元（取决于纳税人的居住省份）。捐赠证券、艺术品或房地产等财产，而不是直接捐赠现金，可能会增加捐赠的税收优惠。

（摘自 Canada: Charitable planning tax opportunities, KPMG, 2019 年 11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魁北克更新资本成本补贴和税收抵免的立法；

魁北克省第 42 号法案包含了魁北克之前在 2019 年预算和 2017 年以来的信息公报中宣布的措施。条例草案包括下列有关税务的条文：

资本成本津贴

资本成本补贴（CCA, Capital cost allowance）措施对 2018 年 12 月 3 日之后购买的某些应折旧财产额外征收 30% 的 CCA，并将为所有受额外 30% 的 CCA 约束的财产创建一个单独的类别。

此外，还有一些措施规定：

纳税人可以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之后、2018 年 3 月 28 日之前购买某些房产时，额外扣除 35% 的 CCA（包括在第 175 号法案中）。

2018 年 3 月 27 日之后，纳税人在购买某些房产时可以额外扣除 60% 的

^① https://www.tax-news.com/news/American_Firms_Concerned_By_Canadian_Digital_Tax_Plan___97419.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mf-canada-charitable-planning-tax-opportunities.html>

CCA（包含在第 175 号法案中）。第 42 号法案进一步澄清了该措施，仅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前购得的财产（如果该财产是根据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前订立的书面义务购得的，或者如果该财产的建造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购得）。

税收抵免

引入或修订的税收抵免包括：

- 临时增加与制造和加工设备有关的投资的可退还税收抵免；
- 加强给予家庭津贴的可退还税款抵免额；
- 为中小企业提供新的可偿还税收抵免，以留住有经验的工人；
- 修改申报清单中农可获退回的应税扣除。

其他税收措施

该法案包括以下措施：

- 协调魁北克的税收条款与其他联邦法案；
- 2019 年 3 月 21 日之后，首次申请资格证书时，将适用于偏远地区大型投资项目的资本投资门槛从 7500 万美元降低到 5000 万美元；
- 根据矿业税法引入可持续发展认证津贴；
- 应对激进的税收规划和“虚假交易”；
- 界定哪些“指定交易”必须以订明表格 1079 披露，进行强制或预防性披露的税务规划；
- 为代理协议引入新的披露要求。

（摘自 Canada: Quebec legislative update; capital cost allowance, tax credits, KPMG, 2019 年 11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公布 2020 年第一季度利率

加拿大税务局（CRA, Canada Revenue Agency）公布 2020 年第一季度利率：相关贷款或负债（PLOI, Pertinent Loan Or Indebtedness）预计将小幅下降至 5.64%（从 5.65%）。

对于应税福利，多缴和少缴的税收不会改变。

（摘自 Canada: Interest rates for first quarter 2020, KPMG, 2019 年 11 月 7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提高了 2020 年的供款上限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canada-quebec-legislative-update.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canada-interest-rates-first-quarter-2020.html>

加拿大税务局宣布，2020年加拿大养老金计划（CPP，Canada pension plan）的缴费限额将从57400美元增加到58700美元。

2020年雇员及雇主缴费率由5.1%增至5.25%，自雇供款率由10.2%增至10.5%。

（摘自Canada: Contribution limits for Canada pension plans (CPPs) increased for 2020, KPMG, 2019年11月6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韩国

出售土地所得的资本收益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务审计处裁定，如公司购买的土地已知有商业用途限制，则出售土地所得的资本利得亦须缴付额外的企业所得税。

案例：税务法庭 2019Seo0391（2019年7月30日）

总结

根据韩国的企业所得税法，出售非商业用途土地所获得的10%的资本收益也将计入公司的应税收入。由于适用法律对土地用途的限制，无法将土地用于商业目的的是一个例外。

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公司（一家渔业产品分销企业）获得了建设其物流中心的土地，但需要注意的是，该公司承认现有的将部分土地继续用作道路的城市规划。纳税人没有得到批准将公路用地改作物流中心的建设，几年后就卖掉了土地。

税务机关声称，土地转让也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因为土地收购后从未用于商业目的。

纳税人反驳说，在这种情况下，有资格对处置非商业用地所获得的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务法庭认为，该规则的例外是指只有在土地取得之后才限制或禁止使用土地的情况。此外，审裁处亦指出，纳税人最初购买土地是否作投资用途，并不会影响这项税收待遇。因此，考虑到纳税人在取得土地时已经意识到必须将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mf-canada-contribution-limits-cpps-increased-2020.html>

部分土地用作道路，所以税务机关的立场是有道理的。

（摘自 Korea: Land sale, resulting capital gain also subject to corporate income tax, KPMG, 2019 年 11 月 18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印度尼西亚

减免某些进口商品的增值税和关税

财政部发布的指南澄清了有关“税收待遇”的规则，即在某些合同项下，对某些进口商品提供免税或减免以及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该指南（法规/ PMK 第 116 号 / PMK.04 / 2019）于 2019 年 10 月生效，适用于“工作合同”或“煤炭工作合同”下的进口商品。税收减免措施适用于显示下列内容的合同：

- 进口关税减免；
- 进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 税收减免的适用期限。

资本投资委员会（BKPM）的负责人或财政部长任命的官员将以财政部决定（KMK）的形式发布一项法令，该法令被称为有资格申请税收减免的进口商品的“总清单”。

根据减免税措施，进口商品的任何转移，再出口或销毁，只能在两年之后进行，并且还必须得到海关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如果上述活动在五年内进行）。如果不满足这些要求，可能导致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以及额外的罚款。

（摘自 Indonesia: VAT and duty relief for certain imports of goods, KPMG, 2019 年 11 月 1 日，由史良编译）^②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korea-land-sale-resulting-capital-gain-also-subject-to-corporate-income-tax.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indonesia-vat-and-duty-relief-for-certain-imports-of-goods.html>

土耳其

土耳其议会批准新的税收草案

土耳其将提高高收入者的税收，并对数字服务征收新税。

11月21日，土耳其议会通过一项规定，将对年收入超过50万里拉（约合87096美元）的人征收40%的新所得税。

议会还批准对数字广告和内容征收7.5%的税，征税范围与欧盟的提议一致。议会审议通过增加旅馆住宿税，2020年4月起征税率为1%，接续年度将提高税率至2%。（摘自 Turkish Parliament Approves New Top Tax Rate, Digital Services Tax, Tax-News, 2019年11月26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数字服务税的立法提案

立法草案提议引入税率为7.5%的数字服务税。

土耳其议会委员会批准了土耳其政府提出的立法草案，该草案将提交议会大会审议和表决。如获通过，条例草案将提交立法会，由立法会议员签署，并在立法前在宪报刊登。

哪些服务属于数字服务税的范围？

根据立法草案，以下服务的收入将缴纳数字服务税：

- 数字广告服务——包括广告控制和绩效测量服务，与用户相关的数据传输和管理，以及展示广告的技术服务；
- 通过数字平台销售任何可听、可视或数字内容，包括计算机程序、应用程序、音乐、视频、视频游戏、游戏内应用程序等，以及通过电子设备提供的听、看、播放或录制或使用这些内容的服务；
- 提供和运作数码平台的服务，让用户可以彼此互动，包括在这些用户之间销售或促进产品或服务销售的服务；
- 由数字平台向“数字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上述服务的中间服务也将在土耳其缴纳数字服务税。

谁将成为数字服务税的纳税人？

该立法草案规定，应缴纳数字服务税的人（即纳税人）应是在取得应纳税

^① https://www.tax-news.com/news/Turkish_Parliament_Approves_New_Top_Tax_Rate_Digital_Services_Tax____97420.html

收入的年度之前的日历年度内，个人或集体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人：

- 1、全球总收入不低于 7.5 亿欧元（或等值金额）；
- 2、在土耳其，从数字服务（如上定义）获得的收入不少于 2000 万里拉（约 3137 万欧元）。

该提案包括关于纳税人的措施，为了这些目的，这些提供者是否具有完整的纳税人身份（根据土耳其的所得税法或公司法），或者它们是否通过土耳其的注册办事处或常设机构进行此类活动都无关紧要。因此，无论纳税人的居住地如何，土耳其的常设机构、注册总部或商业中心都要承担数字服务税。

税基和税率是多少？

数字服务税的税基为在相关纳税期间从数字服务中获得的收入。任何费用、成本或税收都不能扣除。

数字服务税税率将为 7.5%，但总统将有权将这一税率下调至 1%，并将税率提高至适用税率 7.5% 的两倍。

有免税的情况吗？

一般来说，未达到门槛要求的纳税人将不需要缴纳数字服务税。该立法草案还将豁免以下方面产生的数字服务税：

- 按照 1924 年《电报和电话法》第 37 条和第 406 号的规定支付国库股份的服务；
- 根据 1956 年《费用税法》第 39 条和第 6802 号法律收取特殊通讯税的服务；
- 根据 2005 年银行法第四条和第 5411 号规定范围内的业务；
- 根据 2008 年第 5746 号《支持研究开发设计活动法》第二条规定的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开发（R&D）活动所生产的产品及其专门提供的服务；
- 根据 2013 年《支付与证券结算系统法》第 12 条、《支付服务与电子货币机构法》第 6493 号规定的支付服务。

付款期限是什么时候？

数字服务税将根据纳税人或税务责任人的声明征收。

数字服务税的课税期为历年的一个月。但是，财政部将被授权根据服务的类型和纳税人的数量来确定一个季度的纳税期，而不是一个月的纳税期。纳税人和税务责任人应在纳税义务发生的次月月底前向有关税务机关报送数字服务纳税申报表，并在当月内缴纳相应的数字服务税。

对不遵守的处罚或非货币制裁？

草案规定，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授权税务机关将通知数字服务提供商

（或其授权代表），并在税务机关官网发布通知。这将启动一个为期 30 天的期限，在此期间，如果继续不遵守规定，财政部和财政部将采取行动，封锁数字服务提供商的网站，直到这些义务得到履行。

（摘自 Turkey: Legislative proposal for digital services tax, KPMG, 2019 年 11 月 26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南非

关于免税申请审批程序的提案

一项未决的将影响某些公益组织追溯适用免税地位批准的立法提案。目前，从事特定公益活动的组织可以向南非税务局（SARS）申请将其视为免税的公益组织。

申请一经批准，该组织无须就其收入及应计项目缴付所得税。此外，该组织亦可向 SARS 申请，使其能够以规定的格式为资助其活动的捐款发出特别收据。捐赠者如收到该组织的特别收据，可申请扣税。每年，该组织每年将要求由注册审核员签发的证明，证明其正在将收到的捐款用于其活动。

目前申请公益身份的过程很漫长，往往需要一个财政年度以上。当申请获批后，先前已课税的收入和应计利润将免税，而 SARS 必须追溯退还有关款项和利息（从该组织符合公益组织资格的日期开始）。

待决立法规定，批准将受到更有限的 SARS 自由裁量权的制约。此外，只有当该组织在相关期间符合所有免税身份的要求，并履行了与申报和纳税有关的义务，才有可能获得此类批准。

（摘自 South Africa: Proposal concerning approval process for tax-exempt applications, KPMG,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由史良编译）^②

南非国税局发布有关增值税裁决的变更政策

南非《税法修正案 B18-2019》影响了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发布的关于增值税

^①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turkey-legislative-proposal-for-digital-services-tax.html>

^②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south-africa-proposal-concerning-approval-process-for-tax-exempt-applications.html>

的裁决。该更改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生效，适用于该日期之后提出的所有第 72 条裁决申请。

对于现有的第 72 条裁决，有过渡性规定。

背景

B18-2019 税法修正案（TLAB）包括对增值税法第 72 条的各种修订，该条款多年来一直是南非税务局（SARS）和国家财政部的争议性条款。最初引入第 72 条是为了使 SARS 能够做出裁决，以克服供应商在遵守增值税法中任何特定条款时所遇到的困难，异常或不一致性，这些困难时由于供应商的经营方式而导致的。

根据第 72 条作出的裁决只能在该裁决不具有实质性增加或减少根据增值税法征收的最终纳税义务时才能发布。本节进一步明确允许 SARS 作出安排或决定，以克服困难：应用特定条款的方式，或者增值税的计算或支付，或适用任何零税率规定或免税规定。

换句话说，只要法律的效力不显着增加或减少最终的纳税义务，该部分就应授予 SARS 裁量权，作出违反法律的裁决。

南非的这项规定是全球增值税制度（或其他间接税制）中的一种，由于对其正确解释和适用甚至其相关性存在不同观点，因此引起了争议。争议问题之一是，该节不能或不用于克服行政负担。但是，许多供应商多年来一直要求并已根据第 72 条的规定作出裁决，他们仍然依赖这一裁决，因为立法修正案并没有解决他们的特殊情况。

立法修正案

就 SARS 的自由裁量权而言，对第 72 条的立法修正案增加了一项附加规定，即有关困难须与任何其他供应商或同类供应商或提供类似供应的供应商所遇到或可能遇到的困难相类似。该修正案规定，第 72 条裁决不得具有对某些供应商给予优于其他供应商的优惠待遇的效果。修正案还删除了对适用零税率或免税的具体规定，取而代之的是一项附加规定，即该裁决不得违反整个增值税法的结构和政策意图，也不得违反增值税法的任何具体规定。这项附加规定可以根据情况有效地扩大或缩小 SARS 自由裁量权的范围。

修正案还具体包括，专员可通过公开通知发布其可能拒绝做出决定的交易或事项清单。

TLAB 中包含的第 72 条修订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并将适用于该日期之后提出的所有第 72 条裁决申请。对于现有的第 72 条裁决，适用以下过渡性规定：

对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之前发布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终止生效

的裁决，供应商可以在不迟于现有裁决期满前两个月的申请下再次确认。须以第 72 条修正前的规定为依据，但新裁决的生效日期不得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之前发布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终止生效或未指定有效期限的裁决将自动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生效。

如果供应商依赖第 72 条的任何裁决，则需要确认其立场，并考虑是否希望继续依赖该裁决，是否有必要提交延期申请。或者供应商需要考虑是否可以根据本节的修订措辞确认其现有裁决，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根据修订后的条款重新申请。此外，此外，依赖于第 72 条裁决的供应商需要考虑，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他们将如何处理自己面临的特殊困难。

（摘自 South Africa: Change to policy concerning VAT rulings issued by SARS, KPMG, 2019 年 11 月 15 日，由史良编译）^①

南非修订个人外国投资规则

关于外汇管制的通函涉及的规则通常禁止个人与外国投资进行交易，而外国投资又将资金重新投资到南非共同货币区。

背景

南非居民面临外汇交易的限制，即所谓的外汇管制。

这些限制既旨在保护南非的外汇储备，同时控制由南非、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组成的共同货币区（CMA）的资本进出流动。在 CMA 之外的每笔个人交易都需要获得南非储备银行（SARB）金融监督部门（FinSurv）的批准。

外汇管制规则通常禁止未经 SARB 批准或在某些限制和参数范围内进行的交易，这些交易导致从南非输出资本。近年来，SARB 允许个人在一定条件下每年转移一定数量的资金到国外。除一个重要例外，对个人进行的外国投资类型没有任何限制。

南非严格禁止个人进行将资金重新投资到 CMA 的外国投资，即“循环”。例如，如果南非个人将资金借给一家外国公司，而该公司使用这些资金购买 CMA 内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者将资金借给 CMA 居民，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南非私人部分放松循环结构

根据 2019 年第 18 号《外汇管理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SARB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south-africa-change-policy-concerning-vat-rulings-issued-sars.html>

放宽了对个人循环结构投资的限制。

南非个人现在被允许获得外国公司 40% 的股权和投票权，这些外国公司持有 CMA 国家（包括南非）的投资或借款。然而，已经存在的循环结构仍然需要 SARB 来规范。

此外，SARS 现在还将允许南非个人与外国基金或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投资，这些基金或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于拥有 CMA 权益且不受其控制的外国公司（即“非故意”循环结构）。

（摘自 South Africa: Revised rules for foreign investments by South African individuals, KPMG, 2019 年 11 月 6 日，由史良编译）^①

由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而导致的税收变化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起，第 16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引入了单一承租人会计模型，允许该模型可以更早地应用（只要还适用 IFRS 15）。

什么是 IFRS 16？

与先前的租赁标准（IAS 17）不同，IFRS 16 不包括针对承租人的租赁分类测试。因此，承租人通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符合其中一项豁免确认条件的租赁除外）确认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的所有租赁。

税收影响

由于租赁将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因此摊销将在使用权资产的使用寿命内（通常为较短的租赁期限或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会计处理。融资成本将在租赁期内确认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在财政年度中支付的租赁费用将导致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少。

从税收角度来看，需要考虑某些规定的适用性（包括 1962 年第 58 号所得税法第 12C、11（e）和 11（a）条），以确定可在税收计算中扣除的正确金额，以及必须做出的相关调整。

（摘自 South Africa: Tax changes owing to introduction of IFRS 16, KPMG, 2019 年 11 月 4 日，由史良编译）^②

扩大和延长税收优惠的提案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mf-south-africa-collective-investment-schemes-in-securities-return-of-capital.html>

^②

财政部长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声明中谈到了扩大税收优惠，并提出了两项关于税收优惠的法案。然而，对于税收优惠计划的支持存在疑问。

背景

由于缺乏资金，旨在提供现金奖励的制造业竞争力提升计划（MCEP）在 2015 年被暂停。尽管第 12I 条制造业补贴税激励措施的条款最终期限是 2020 年 3 月，但财政部长在其中期预算政策声明（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中没有提及该激励可能会延长。

这引起了一些人的疑问，当前经济形势以及各个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对财政的更大要求，是否刺激了税收优惠和现金补助，而非以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为目标。

立法提案

为了确定此类激励措施的可能未来（至少是政府的重点），请参考 2019/20 预算的附件，以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税法修正案法案》(TLAB)和《税率、货币金额和税法修正案法案》。

备受关注的三个关键领域是经济特区（SEZ）、节约能源税收优惠和就业税收激励。

经济特区要求具备“特殊”资格

在就涉及经济特区的 1962 年第 58 号所得税法（该法）第 12R 条（s12R）的各种拟议修正案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咨询之后，TLAB 中的唯一修正案就是扩大“合规公司”的定义，提供有关在指定之前已在经济特区运营的公司信息。

现在根据以下三条来定义合规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即可）：

1、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在一个后来被批准为经济特区的地点进行任何交易”；

2、“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在批准或随后批准（作为经济特区）的地点进行该公司或任何关联方先前在南非未进行的任何交易”的公司；

3、“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在批准或随后批准（作为经济特区）的地点开始进行任何业务的公司，且该业务（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 (1) 包括生产该公司或之前与该公司有关的任何关联方未曾生产过的商品；
- (2) 在该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使用新技术；
- (3) 代表该公司在南非的生产能力增加。

目前，在以下六个经批准的经济特区中经营的合规公司可以要求根据 s12R 给予他们优惠的税收待遇，其中包括 15% 的公司税率：

科加（东开普省）、杜贝贸易港（夸祖鲁-纳塔尔省）、东伦敦（东开普

省)、Maluti-A-Phofung (自由邦)、理查兹湾 (夸祖鲁-纳塔尔省) 和萨尔达尼亚湾 (西开普省)。

节约能源税收优惠

在《碳税法案》(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颁布前不久, 部长在 2019-2020 年度预算演讲中宣布, 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第 12L 节能效率税收补贴将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这项延期现在反映在 TLAB 中。

在这项激励措施下, 纳税人有权享受每千瓦时 95 美分的减税优惠, 或相当于经核实的节能效率的千瓦时。但是, 这种扣除措施仅适用于不可再生能源, 如果纳税人在节能方面获得了任何同时的利益, 则不得要求扣除。

就业税收优惠

在 2019-2020 年度预算中, 有利于青年工人的就业税激励 (ETI) 的合规收入范围增加了, 现已列入 TLAB。从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 雇主可以申请最高月薪 1000 兰特 (之前为每月 4000 兰特), 最高月薪为 6500 兰特 (之前为每月 4000 兰特)。

此外, 尽管就业税收优惠有年龄限制, 但 TLAB 中的条款仍允许在经济特区内运营的合规公司申请就业税收优惠。

关于 MCEP 的续期或正式退出还没有进一步的沟通,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后的制造业激励措施的未来仍然不确定。

然而, 部长在 2019-2020 年度预算演讲中承认, 私营部门是创造就业机会的关键引擎, 必须将支出转为投资。支出转移的确切方向尚待观察, 预计纳税人只能在 2020-2021 年度预算演说中获得清晰的指示。

(摘自 South Africa: Proposals to expand, extend tax incentives, KPMG, 2019 年 11 月 1 日, 由史良编译)^①

租金收入包括外汇收益

2019 年《税法修正案》(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 包括对税法第 25BB 条中租金收入定义的拟议修改。

根据拟议修改, “租金收入” 现在将包括与作为 “财产收入” (也是拟议的定义变更) 的对冲工具有关的外汇收益。财产收入将包括以下各项:

- 与使用不动产有关的已收或应计金额;
- 由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 公司在派发股息时支付的股息;
- 来自利润分配是受控公司的合规红利;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south-africa-proposals-to-expand-extend-tax-incentives.html>

➤ 来自从房地产公司分配的股息或国外股息；

根据第 8（4）条追回的先前根据其他条款扣除金额的任何金额。建议将这些外汇收益纳入“租金收入”的定义，旨在为对冲房地产收入相关项目的房地产投资信托或受控制公司提供救济。但是，该提议只能提供有限的救济，因为在计算“租金收入”时不会考虑与不动产融资相关的汇兑差额。

（摘自 South Africa: “Rental income” to include foreign exchange gains, KPMG, 2019 年 11 月 1 日，由史良编译）^①

欧盟

欧盟推进公共国别报告提案

欧盟竞争力委员会将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举行会议，就立法提案的一般性方法达成共识，并向公众发布跨国企业税务事务的信息。

会议之前，欧盟议会议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欧盟成员国同意公开披露国别（CbC）报告的提案。

环境保护部以 572 票对 42 票，21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开 CbC 报告的决议。欧盟议会议员表示，站在同一个立场有利于成员国与欧盟议会之间的谈判，使得拟议规则达成最终决议。

根据现行规定，要求营业地点于欧盟或在欧盟经营业务且汇总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8.334 亿美元）或以上的跨国集团提交 CbC 报告。该报告必须包含该集团开展业务所在的每个税收管辖区的信息，包括收入、所得税前利润、已付和应计所得税、雇员人数、固定资本、净利润和有形资产。

根据欧洲议会议员的说法，公开信息将提高透明度，并阻止公司将利润转移到低税管辖区。

欧洲议会议员的决议还呼吁欧洲理事会轮值主席国首先确定 CbC 报告工作的优先顺序后，再重新开展工作。

Tytti Tuppurainen 代表芬兰现任总统于 10 月 24 日在议会发言，他告诉欧洲议会议员，该提案的工作正在推进，并且计划举行更多会议。他补充说：“在安理会方面，我们可能仍然需要更多时间来澄清我们的立场。”

^①<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19/11/tnf-south-africa-rental-income-to-include-foreign-exchange-gains.html>

（摘自 EU Moving Forward With Proposal For Public CbC Reporting, TAX NEWS, 2019 年 11 月, 由贺越编译）^①

九位欧盟财长呼吁对航空业征收绿色税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九个欧盟成员国荷兰、德国、法国、瑞典、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丹麦和保加利亚发表了联合声明并提出建议, 呼吁欧盟委员会就欧盟范围的航空税起草提案。

声明中称与大多数其他交通工具相比, 航空的定价还不够合理。得出此结论主要是由于航空运输免征消费税, 国际航班不征收增值税。如果征收机票税, 可以作为航空部门遏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经济手段。

签署者认为, 征收绿色税可以确保污染者为使用航空运输付出合理的代价。他们补充说, 欧盟所有成员国在此问题上的协调将是最有效的推进方式, 并将有助于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声明呼吁欧盟委员会提出一项有关欧盟航空定价倡议的提案。这可能涉及航空税或类似政策。

荷兰还表示, 如果到 2020 年底仍未在欧盟层面达成协议, 它将在自己国家征收航空绿色税。为此已向该国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提议。

（摘自 Nine EU Finance Ministers Call For Green Tax On Aviation, TAX NEWS, 2019 年 11 月, 由贺越编译）^②

本期审稿人：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①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Moving_Forward_With_Proposal_For_Public_CbC_Reporting___97414.html

^②https://www.tax-news.com/news/Nine_EU_Finance_Ministers_Call_For_Green_Tax_On_Aviation___97424.html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 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 120286069@qq.com